

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关于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 保护规划进行公示的结果公告

根据梅州市司法局《关于对〈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保护规划〉(送审稿)的意见》(梅市司策审〔2020〕31号)的要求,我局于2020年3月23日至30日在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公众网对《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保护规划(送审稿)》进行公示,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异议,现将公示结果向社会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